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年度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徵件須知

一、計畫目標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以下簡稱本署)，透過本計畫邀集在地社區及團體等多方資源共同參與友善釣魚事務，以盤點及規劃場域、釐訂安全準則、加強環境清潔、建立資料回報系統、推動資源永續利用、進行教育推廣、落實自主管理及適當究責等面向，提升臺灣的整體釣魚環境，讓國人能夠廣泛性參與此種接近自然的遊憩活動之目標。

二、補助對象

政府立案之社、財團法人¹、組織或社區發展協會等團體。(公司、學校財團法人、教育機構、學術研究機構未列於本計畫補助範疇)

三、補助原則

- (一)針對友善釣魚議題之工作計畫得申請補助提案，經費依本計畫補助標準支給。
- (二)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50萬元為限。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詳見附件一。
- (三)本計畫補助經費以執行該計畫有關之業務費為原則(不含硬體設備購置費用，補助用途別請參考附件二)，其他經費支用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捐)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配合款應為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以上。

四、徵件主題：友善釣魚行動推廣

以「友善釣魚、資源永續」為核心，提出垂釣資源回報及永續利用、營造釣場安全及強化環境維護管理、舉辦友善釣魚比賽

¹ 依人民團體法合法立案之社會團體，以推展文化、學術、醫療、衛生、宗教、慈善、體育、聯誼、社會服務或其他以公益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非營利性團體；所稱財團法人，指以從事公益為目的，由捐助人捐助一定財產，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私法人。

或體驗活動、製作友善垂釣相關出版品及宣導品、辦理工作坊或釣具展等策略，以實踐友善釣魚理念。

五、計畫期程

計畫期程自核定日至111年11月30日止。

六、申請作業

- (一) 申請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16日止。
- (二) 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本計畫之申請者應於申請期限內完成寄送紙本文件(依郵戳為憑)，辦法如下：
 - (1)於前項規定期限內備妥申請文件一式六份，寄至80661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25號7樓（海洋保育署-海洋生物保育組）收。紙本文件依郵戳為憑。
 - (2)繳交格式：以A4規格中文撰寫，雙面印刷，直式橫書編排並編目錄頁、頁碼，主文以不超過二十頁為原則，其餘以附錄、圖片及照片補充，總頁數以五十頁內為原則。影本證明文件應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3)申請文件應包含：
 - a. 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三)。
 - b. 111年度工作計畫書(如附件四)。
 - c. 證明文件影本：申請單位登記、立案文件、現任負責人當選證明文件。
 - d.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三) 申請資料審查完畢一律不予退還。
- (四) 申請資料應完備，未完成書面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

七、審查辦法

(一) 審查基準

評分項目	說明	權重(%)
計畫團隊之執行力	組織分工完整度，內容規劃具完整性，包含執行方式、技術能力、時程規劃、可行性及	25%

	申請單位過去執行績效、行政配合情形等。	
行動推廣之創新性	友善釣魚行動推廣運作模式符合「友善釣魚行動方案」內容之落實，且具有創意或創新表現。	25%
民眾連結之完整性	提案計畫精神符合結合民眾需求及地方特色推廣之完整性，有效促進民眾及相關產業共同響應。	25%
計畫執行之永續性	提案計畫創造友善釣魚活動永續經營的機會，例如推廣垂釣回報機制、垂釣資源永續利用、落實人員安全觀念建立及釣場環境維護等可長久運作模式，讓友善釣魚理念持續投過民間團體共同推廣，並向下紮根。	25%

(二) 審查方式

1. 資格審查：由本署就書面文件資料進行資格審查，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通過資格審查者，進入複審階段。
2. 複審：由本署邀集委員辦理複審之評審作業，複審將於111年5月23日(星期一)以實體(或線上)面試提問方式辦理，面試相關資訊與注意事項，將以電子郵件寄送至提案團隊報名時填寫之聯絡電子信箱，詳細依本署通知內容為主。

(三) 審查結果發布

1. 資格審查結果：本署將以電子郵件各別通知未符合資格之申請團體。符合資格之提案團體直接進入複審階段。
2. 複審結果：本署將於111年5月30日(星期一)於官網公告複審入選名單，並以書面通知複審結果。

(四) 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撥付

- (一) 補助款採分兩期撥款方式辦理，第一期款撥付百分之六十；第二期款撥付百分之四十。
- (二) 第一期經費：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核定日起算三十個日曆天內，檢送第一期款領據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附件五)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
- (三) 第二期經費：受補助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工項執行完畢後，提送成果報告書(1式3份)，並檢附前期已撥經費執行達百分之六十以上之收支明細表、預算執行進度表、各項支用單據等資料，經審核通過後，送第二期款項領據，機關將撥付核定年度執行計畫總補助經費百分之四十。
- (四) 經費支用、核銷及計畫結報，應依「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補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非科技計畫研提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結案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繳交成果報告(1式3份)含電子檔資料一份、收支明細表、檢送各項支用單據及賸餘款繳回辦理結案。
- (二) 申請單位以同一或類似計畫，分別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三)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資料內容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十、進度查核

- (一) 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於計畫辦理期間，本署業務單位或受本署委辦專管人員，不定期進行訪視、輔導，並將納入計畫考評重要參據。
- (二) 受補助單位未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成果資料品質不良或延遲核銷經費等，均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考。

(三)核定之補助案未按規定繳交成果資料或計畫執行情形不良，或經本署或受本署委辦專管人員審查後，評定為執行狀況不佳，本署有權停止補助。

(四)本署視需求辦理學習交流、經驗分享、案例觀摩及成果發表會等會議，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單位應配合參與。

十一、計畫預定執行期程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說明
入選名單公告	111年5月30日(一)	於官網公告入選名單，並以書面函文通知獲補助單位。
計畫書修正核定	111年5-6月(暫定)	入選團體修正工作計畫書，並函送本署辦理核定。 (計畫書須經過署內核定後，始開始執行。)
第一階段核銷作業	111年6-7月(暫定)	提送第一階段核銷文件，並核銷以第一期款核撥金額60%以上之各項使用單據送署辦理，通過後即可申請第二期款。 (詳細期程將於計畫核定後公告。)
訪視作業	計畫執行期間	本署與專案管理團隊將派員了解團隊執行狀況，並適時給予協助及計畫討論，請入選團隊配合辦理。 (訪視會依各團體計畫執行狀況，與團體討論後規劃安排期程。)
第二階段核銷與結案作業	111年11月30日前	提送第二階段核銷文件，並依照本署提供之結案成果報告格式，繳交成果報告(一式三份)含電子檔資料一份，辦理結案。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提案通過審查者，應修正提案工作計畫書，使計畫書符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對學校及民間團體補(捐)助處理原則」，並於計畫核定後開始執行。
- (二) 參加徵選之提案計畫，如有資料不實、涉及相關違法等情事者，須自負法律責任。違反者，取消申請提案資格；已獲選並接受補助者，取消資格且不予補助，並應繳回已補助之經費。
- (三) 若未完成計畫之執行(含階段審查、考核未通過或因故中止等情形)，經本署審查階段完成之成果內容，並繳交階段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含光碟一份)，得依該階段已執行項目憑單據辦理核銷作業，其餘已撥付款項須繳回本署，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一至二年。
- (四) 未經本署同意自行取消計畫執行者，應繳回全額已撥付款項，並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規定停止補助該單位三至五年。
- (五) 各提案計畫經核定，不得任意變更。因客觀條件變更，致原核定預算不能配合需要時，應填具預算調整明細表並敘明理由，於計畫執行期限屆滿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但每項計畫修改預算應以函報本署一次為限，且計畫執行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不得申請經費變更。如遇不可抗因力素不受此限。
- (六) 各受補助單位應協助本署各項推廣事宜。如受本署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教育訓練、工作坊、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執行訪視作業等，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七)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成果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

產權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 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相關成果（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影片等）之使用權。
- (九) 如辦理各項活動時，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 (十) 如編列預算辦理相關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活動、課程，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即「海洋保育署」，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計畫執行所中所使用之相關文宣，應在上附註「海洋保育署」為指導或補助單位。
- (十一)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 一、本計畫補助款為業務費用（未含人事費），各受補助單位不得將其用於公共設施、現有設備維護費用以及其他應自行配備之基本硬體設備（如：相機、手機、音響、電視機、錄放影機、攝影機、電腦等）經費等資本門支出。
- 二、經費編列如有獎金、獎品及紀念品等項目經費，應自籌配合款辦理。
- 三、場地租借經費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不得租用固定辦公處所；計畫衍生相關交通費及住宿費，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受補助單位辦理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標準，應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聘用臨時工作人員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1.2倍為支給上限，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核實編列，核銷時應檢附收據、出勤記錄等相關資料。
- 五、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計畫時，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有關提案計畫一般事務費編列，如屬基本運作維持費用（如：電話費、固定水電費等）應由受補助單位自籌。
- 六、參與本計畫舉辦之教育訓練、工作坊與成果發表會，所衍生之所需相關費用（如：國內旅費、一般事務費、物品等）可於提案計畫預算經費編列。
- 七、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本署補助比例繳回。
- 八、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若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於收支明細表中敘明，並於結報時按補助比例解繳本署。
- 九、立案團體執行本計畫，有關個人所得稅負，應按規定扣繳。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四條所稱補充保費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扣繳。

- 十、辦理經費結報時，應列明全案執行（實支）經費明細，除本署補助款外，應含申請單位自籌款、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款、本案衍生收入之實際執行明細；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撤銷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本署核定各計畫經費後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計畫經報本署核定後，如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可提報變更計畫，經本署核准後，始得支用。
- 十三、受補助單位所送之成果相關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無償授權本署外，亦無償授權本署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與宣傳行銷及本署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本署非營利使用。受補助單位同意不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十四、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獲補助單位執行本規範之計畫若涉及政策及業務宣導，應確實依照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 十五、如有未盡事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111年度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補助用途別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業務費 (20-00)			
(一)	按日按件計資酬	<p>凡公務所需辦理具專業性事務，並依作業量計算給付之費用，如出席會議、專業審查、演講或授課、撰稿、審稿、表演等屬之。</p> <p>1. 出席費：指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機關學校相關會議提供專業諮詢意見所支給之出席費屬之。</p> <p>1. 上限2,500元/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核銷時檢附開會通知及會議簽到紀錄影本。</p> <p>2. 出席一般經常性之會議、受補(捐)助單位、本署人員及應邀機關指派出席之代表，不得支領出席費。</p> <p>2. 稿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稿費支給基準辦理。</p> <p>(1) 稿費：須檢附稿件影本，並於單據上註明字數，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受補(捐)助單位之訓詞或講稿或處理與本身業務(包括辦理補助計畫、委辦計畫及受補助計畫)有關文件資料(包括召開會議之資料)之撰稿、譯稿、編稿等工作、本署及受補(捐)助單位之人員，不得支給。</p> <p>(2) 審查費：審查費之報銷需於單據上註明按件或按字(須列明字數)計支。本署及受補(捐)助單位之人員，不得支給。</p> <p>3. 講座鐘點費：</p> <p>(1) 外聘專家學者上限2,000元/節；外聘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元/節；受補捐助單位人員為內聘1,000元/節(本署人員除受邀擔任受補(捐)助單位授課講師之鐘點費，依內聘講座標準支給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主辦機關得銜酌實</p>	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及所得申報事宜。

		<p>際情況，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p> <p>(2) 主辦人員就其執掌業務舉辦訓練或講習，所做之精神講話、業務報告等，均不得視為課程而支領鐘點費。</p> <p>(3) 講座鐘點費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連續上課2節者為90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p>	
(二)	臨時人員酬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為協助業務推動所需選用臨時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如清潔、安全維護、調查、資料建檔及學術研究等工作所給付之費用屬之。 2. 薪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或時薪標準。 3. 核銷時應檢附工資收據或印領清冊，詳細註明供作日期及內容，並應檢附臨時雇工出勤紀錄，且須經由受補(捐)助單位權責人員簽署證明。 4. 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受補(捐)助單位之本職工作，受補(捐)助單位人員不得支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於計畫研提時提出說明並註明基本薪資計算基礎，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請依規定自行辦理年度扣繳及所得申報事宜。
(三)	物品	<p>凡實施計畫所需使用年限未達兩年或金額未達一萬元之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屬之，如油料、材料、救援及醫療照護等相關用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以採購執行計畫所需之物品為限，一般事務性之支出，如照相機、行動電話及電腦、計算機、印表機等不得編列。 二、編列車輛油料應註明車牌號碼，除計畫內列有車牌號碼者外餘不得報支，且不得編列私有車輛油料預算。油料管理應依車輛管理手冊規定控管。 三、如因執行計畫經核准編列臨時租車者，油料核銷單據上應註明租車之車牌號碼。
(四)	通訊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郵資：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費用。 2. 電話費及數據通訊費不予補助。 	<p>郵費之報銷，除檢附郵局購票證明外，並需檢附使用清單，註明收件人及郵寄資料之內容物。</p>
(五)	一般事務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印刷費：限為計畫內所需印刷或影印之文件、報告與刊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p>2. 餐費：每人每餐以80元為限。</p> <p>3. 宣導廣告費：凡實施計畫所需之宣傳經費，刊登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等費用，應明列費用項目及金額。</p> <p>4. 雜支。</p>	<p>二、餐費核銷應註明與本計畫有關之開會或辦理活動名稱及日期。</p> <p>三、屬政策宣導性質者，應依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p>
(六)	國內旅費	<p>1. 交通費：覈實報支，機票、高鐵需附登機證存根、票根核銷；不得報支計程車費用。</p> <p>2. 住宿費：每人每日以2,000元為限。</p> <p>3. 報銷時應檢附出差旅費報告表，連同有關書據，並經由出差人及受補(捐)助單位權責人員簽署證明。</p>	<p>一、受補助單位為政府機關、學校及特種基金者，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報支相關費用；其餘受補(捐)助單位補助交通費及超過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之住宿費。</p> <p>二、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但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p> <p>三、請分別依個人逐案報支，勿以數人合併報支。</p>
(七)	運費	凡公物之運輸、裝卸、通行(含通關)等所需費用屬之。	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八)	保險費	凡辦理本計畫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p>一、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p> <p>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施行後，除規例外情形外，不得再為其公務人員投保額外保險。</p>
(九)	其他業務租金	1. 場地使用費：辦理活動租借場地費用(各項會議、講習訓練、研討及活動等以在公設場地或受補(捐)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	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內部場地使用費不予補助。

		則)。 2. 因執行計畫調查所需臨時租用設備、器材或船舶、車輛等租金。	
--	--	--	--

附件三-計畫申請表

111年度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申請表

申請補(捐)助單位		立案登記證 字號	
地 址 (請務必填寫鄰、里)		統一編號 (稅籍)	
負責人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計畫名稱		計畫執 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提案主題	友善釣魚行動推廣		
計畫內容(構 想)概要			
預期效益(含 可量化及不 可量化)			
計畫總經費			
申請單位 自籌款		其他政府機關 補助經費	
其他單位補 助經費 (含總收費)		申請本署 補助經費	
最近兩年曾 獲本署補助 計畫及經費			
(請加蓋單位圖記)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工作計畫書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
111年度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經費：海委會海保署：○○○千元，配合款：○○○千元，合計○○○千元。

二、計畫編號

(一)本年度計畫編號：

(二)去年度計畫編號：

註：1. 「本年度計畫編號」已先編定，請依附件一、二填列。

2. 「去年度計畫編號」項，連續性計畫請填列110年度計畫編號；如係新計畫請註明"新提計畫"。

三、計畫依據

註：說明所依據之法令、方案或其他重要施政措施。

四、提送機關

(一)機關名稱：

(二)計畫主持人：

(三)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註：如為採購型委辦計畫，機關名稱請填本署主辦單位；計畫主持人請填本署計畫主辦單

位主管；計畫總聯絡人請填本署計畫主辦人。

五、執行期限

○○年○○月○○日至○○年○○月○○日

註：執行期限應依據計畫研提時間填寫開始日期；計畫結束日期以不超越111年度為原則。

六、計畫內容

(一)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二)擬解決問題：

(三)計畫目標：

(四)實施方法與步驟：

(五)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 (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單位	本年度預定目標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						
○○○						
○○○						

(六)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	預定 進度	110年				備 註
			1-3月	4-6月	7-9月	10-12月	

○○○	A	工作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C	D	E	100	
○○○	B	工作內容	○○	○○	○○	○○	
		累計百分比	F	G	H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A*C + B*F$	$A*D + B*G$	$A*E + B*H$	100	
查核項目			○○	○○	○○	○○	

(七)預期效益

1、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產出 (量化)	備註

2、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備註

註：

1. 「去年度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項中，如去年度未執行，請註明新提計畫。
2. 「(五)重要工作項目」應與「(六)預定進度」之重要工作項目欄一致。

3. 「(五)重要工作項目」項中工作數量之單位須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予以量化表示，如「人」、「項」、「次」。
4. 「預算」項應確實依據各重要工作項目之經費需求予以分配(含配合款，但累總之金額應與本計畫之總經費相同)。
5. 「實施地點」應載明實施該工作所在之縣市、鄉鎮。
6. 工作比重%累計應為100%，並依預算金額比例計算。
7. 工作內容「○○」請確實配合重要工作項目之內容以文字簡略載明。
8. 「累計百分比」係指各別工作項目依據不同期間，逐步累計其工作進度，期末達100%。
9. 「累計總進度」之「百分比」則指個別工作項目依據其工作比重與預定進度累計百分比之乘積累加而得，年度終了數額應為100%。
10. 查核項目請按季填列關鍵性工作，即可階段性完成之工作。
11. 可量化效益係指執行本計畫後產生的產出(請確實填列數量)，例如救護收容海龜20隻，清除海漂垃圾5公噸等。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補助費		
委辦費		
其他		

註：請僅填海委會海保署經費

八、預算細目

(一)預算明細表

執行機關：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海委會海保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合計							

(二)計畫經費分攤明細表

單位：千元

序號	機關(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2	執行機關自行配合款		
3	其他分攤補助款單位		
...			
計畫總經費			

- 註：1.預算科目如如有設備費(包括資訊設備費)，且單價超過(含)新台幣100千元，請加填附表一。
- 2.計畫中列有補助車輛、宣導廣告費等均需填列相關費用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至附表三)
- 3.填列「地方政府配合款」及「其他配合款」欄位時，補助各縣市政府計畫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應相對編列之配合款，請務必於表中填列，俾憑審核。並請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確實填列向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
- 4.以計畫所生之收入(如門票收入、學員報名費等)作為其他配合款之一部或全部者，請於說明欄確實填列收入性質、計算方式及金額。

附表一：宣導廣告明細表

單位：元

宣導主題	媒體類別 (報紙、電視、廣播、雜誌等)	預定辦理期間	海委會 海保署 經費	購置機關	備註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111年度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 一、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 二、 被授權人(乙方)：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三、 甲方參加「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111年度友善釣魚行動推廣補助計畫」所產生之著作(授權標的)，同意以下授權規範：成果資料：獲補助者同意其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包括但不限片段影音檔）、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及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如成果資料，有使用第三人之著作之情事，獲補助者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獲補助者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 本授權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甲方簽署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甲方應保證授權標的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著作財產權及違反其他法律規定之情事，如有違

反，應自負其責，並賠償乙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於未來發生任何異議時，概由甲方負責，與乙方無涉；若授權標的之任何內容為二人以上共同著作，甲方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立授權同意書人(甲方)

名 稱： (簽章)

負 責 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身份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